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）的（妇科肿瘤专家团队帮扶指导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妇科肿瘤专家团队帮扶指导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橙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211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6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橙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